关于进一步做好归侨、侨眷、归国留学人员、留学人员家属

统计工作的通知

**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**

为全面摸清我校归侨、侨眷、归国留学人员、留学人员家属底数，在2019年6月摸排的基础上，现对产生变化的和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内增加的归侨、侨眷、归国留学人员、留学人员家属进行统计，请于4月1日（周三）前将相关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统战部邮箱tzb@zjhu.edu.cn。如无变化，请单独说明。

联系人：魏健，联系电话：1716,652605。

**校党委统战部**

**2020年3月26日**

附件1：身份解释

附件1

**身份解释**

一、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1.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

2.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

3.中国公民出国留学(包括公派和自费)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(包括外派劳务人员)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二、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1.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

2.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（三）侨眷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包括：华侨、归侨的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（四）归国留学人员。①在海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毕业；②在国内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后，在海外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公司企业等学习、进修或从事讲学、研究工作不少于两年；③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后，在海外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公司企业等学习、进修或从事讲学、研究工作不少于一年。

（五）留学人员家属指子女目前在国外留学的在职教职工。